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榮鴻慶



(簽章)

總經理： 陳善忠



(簽章)

總稽核： 黃文華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謝芳蕙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21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辦理網路銀行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作業缺失	一、提升系統管控：新增系統即時檢核機制及第二次檢測程序。 二、加強測試報告完整性：對於系統上線測試計畫，加強測試個案之周延性，並就可能連動影響其它功能的項目進行測試。 三、加強自行查核：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及「系統必要測試項目執行情形」新增為每月自行查核項目。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辦理網路銀行信託開戶、進行投資交易及變更基本資料等作業缺失	一、加強內部宣導：重申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二、建立檢核與通報機制：建置系統檢核報表，針對異常情形，建立通報及監督管理機制。 三、加強自行查核：將客戶變更基本資料疑似異常態樣，新增為每月自行查核項目。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本公司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間有少數案件未向既有法人客戶徵提適足文件以辨識實質受益人	一、強化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 1. 優化系統與流程管控機制，降低作業疏失。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中心將建立對營業單位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之定期抽查及考核機制。 二、加強教育訓練及考核機制： 1. 實施全公司教育訓練，以通告、e-learning分享實務/案例，並考試驗收訓練成果。 2. 已將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列為自行查核項目並將執行情形列為內控暨法遵主管考核項目。 3. 針對考核成績較差與金檢查核有缺失之內控暨法遵主管進行強化教育訓練。	一、 1. 預計 109 年上半年前完成改善。 2.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二、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本公司數位存款客戶雖賦予至少中風險之等級，但未完全採取適用高風險情形之強化管控措施	一、本公司數位存款帳戶目前僅限於出生地為台灣之自然人客戶，除透過AML系統進行姓名檢核，並控管交易金額，及進行交易監控。 二、已修改數位存款客戶之線上申請系統，將增加客戶資金來源...等資訊列入必填項目。	預計 109 年 3 月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交易室辦理外匯交易資料管理及內部部位移轉交易作業，有交易安全控管機制及內部自行查核、稽核作業未盡周延，造成部門內帳務欠完整及有效之勾稽	一、建立外匯交易資料管理機制，制訂交易資料夾管理相關規範，規定交易資料夾之申請、使用、定期檢視等流程。 二、強化內控措施，界定內部交易承作範圍，並逐筆出具交易單納入會計帳務。另每日產出管理報表發送權責人員管控。 三、將內部交易之內部控制納入內部稽核查核範圍及相關單位自行查核項目。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